

# 关于“绿色江南”反映索尔维 有关环境问题现场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4月17日，接到贵中心《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调研报告》，报告中指出：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疑似大量危废、危化品吨桶、原料桶露天堆放，未严格按照“三防”措施进行管理，疑似向厂区直排污水、污泥现象，现场环境管理存在严重缺失；且该企业靠近运河支流，环境风险极高问题。对此，我局高度重视，立刻组织力量对报告中所涉问题逐一开展了现场对照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 一、报告反映的疑似问题现场核查处置情况

报告中反映的“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为“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已申报并获批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索尔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769131632J ，成立于2004年。该公司主要从事叔胺、脂肪胺、季胺盐等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年生产量约19万吨。该公司于2020年1月6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2769131632J001V），有效期至2023年1月5日。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阿科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6638113575，成立于 2007 年。该公司主要从事尼龙合金树脂生产，年生产量为 1.5 万吨。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26638113575001P），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富森科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66862646E，成立于 2010 年。该公司主要从事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生产，并提供热电、制氢、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年生产量约 3 万吨。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0566862646E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反映问题一：露天堆放大量危废、危化品吨桶、原料桶，未严格按照“三防”措施进行管理。

经现场核实，3 家公司生产车间附近空地存在产品、原料、产品空桶露天堆放的现象，但堆放现场无跑冒滴漏痕迹。3 家公司现场均未发现有危废露天堆放的现象。公司危废存放于危废贮存设施内，贮存设施设置了相关标识标牌，符合“三防”措施要求，设施内外部安装有视频监控。

反映问题二：厂区内粉尘污染严重，未做好抑尘措施。

经现场核实，现场地坪无粉尘，富森科技公司热电区域新浇水泥地呈灰白色，与附近青灰色水泥道路形成的对比色差在俯视



角度观看时易产生扬尘污染严重的错觉。为减少扬尘问题，富森科技公司在易产生扬尘的热电车间构筑物上铺设了水雾喷淋系统，降低物料进出的扬尘问题。

反映问题三：厂区直排或偷排污水、污泥，污泥已形成龟裂板结。

经现场核查，3家公司生产废水均接管至富森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外排，未发现偷排废水迹象。信件照片中的区域河道为富森科技公司内河。该公司对内河进行疏浚清淤产生的河泥，晒干后形成龟裂板结。

反映问题四：该企业靠近运河支流，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运河支流”实为张家港河。经现场核查，3家公司没有在张家港河设置排放口。3家公司均按照化工企业相关要求建设了雨水二流路排放自动控制系统，达标雨水（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40\text{mg/L}$ ， $\text{pH} = 6 \sim 9$ ）排入走马塘，超标雨水及污水进入富森科技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索尔维公司、阿科玛公司、富森科技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2019年6月28日、2020年1月6日备案。3家公司每年均结合各自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消除环境隐患。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不定期对张家港河开展水质监测，近期监测结果显示张家港河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索尔维公司：2022年4月16日，张家港市凤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该公司对生物质颗粒空包装袋、检维修预制件区域塑料管等进行清理处置，并将露天堆放物料入库。该公司立查立改，已于4月17日完成清理；该公司拟建甲类成品仓库一座，保障公司物料入库存放；疫情过后，公司将立即组织物流对露天堆放的产品装车发货。

2.阿科玛公司：加强生产调度管理，确保生产原料堆放于大棚内，不露天堆放。

3.富森科技公司：2022年4月16日，张家港市凤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该公司对厂区南侧在建成品仓库附近堆放的施工钢材、水处理新填料、塑料管等物料进行清理，并将露天堆放新空桶及产品等物料入库。该公司立查立改，已于4月17日完成清理，并对南侧内河疏浚干涸河泥覆盖防尘网，防止扬尘产生。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完成成品仓库建设，解决物料露天堆放问题。疫情过后，该公司将立即组织物流对露天堆放的产品装车发货。

贵中心此次调研为我局做好今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起到了很好的启迪和帮助作用，衷心感谢贵中心对我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指导。

附件：环境调研报告内问题照片实地勘察前后对比说明

张家港市凤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28日

